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致：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普动力”）的委托，担任合普动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之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和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或取得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四、公司的设立 .....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8
八、公司的业务 .....	4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5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6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7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8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	8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7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89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91
二十、结论意见 .....	92

## 释义

公司、合普动力	指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普有限、合普电梯	指	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称为“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合普广东	指	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称为“肇庆市凯龙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普深圳	指	合普动力（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盈信创投	指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泓鑫投资	指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济南晓泽	指	济南晓泽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星河博文	指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安林珊资产	指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翔烽科技	指	北京翔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铜陵精达	指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广州正淳	指	广州正淳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公司法（2013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4年6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
大华国际	指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国际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2023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会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决议

2024年5月28日，合普动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提前15日通知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4日，合普动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15日通知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2024年6月4日，合普动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包括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在内的各项文件；
- 2、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全权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的反馈意见；
-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6、为本次挂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根据本次挂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 8、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 9、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 10、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 **(三) 尚需获得的核准和同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普动力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认为：

- 1、合普动力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2、合普动力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合普动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的设立、存续及经营状况；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合普动力系由合普有限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公司现持有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5516850858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5516850858
注册地址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26-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显平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维修、改造：电动汽车电机、电动车辆电机、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电梯曳引机、驱动设备、传动设备、电梯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机械组件及其他零部件；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相关零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转让自有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许可的项目）；设备租赁；厂房租赁；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普动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净资产225,815,004.53元，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合普动力经营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面谈、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有关事实材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和查验结果等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相关部分所述。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合普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3 月 10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08.84 万元、49,125.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3%、97.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经营记录；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392.19 万元、2,325.92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金融业、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2）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3）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4）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和解或者重组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

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

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曾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信息展示，但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展示服务的证明》和《无股权交易证明》，确认公司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信息展示服务协议》已终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兴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挂牌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身份证件；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一) 公司前身合普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合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合普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前身合普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合普有限2010年设立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履行了验资及法定工商登记程序，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股东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的程序**

（1）2016年4月2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3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085002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普有限净资产为6,076.94万元。

（2）2016年4月29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32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普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089.89万元。

（3）2016年5月2日，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普有限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5,200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16年5月2日，合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合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及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16年5月2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6) 2016年5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0850032），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0日，各股东以合普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0,769,351.30元出资，折合股本52,000,000.00元，其余8,769,351.30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6年6月6日，公司取得由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5516850858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公司4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3、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1）发起人的人数符合法定要求；（2）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5,200万元，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均符合法律规定；（4）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章程；（5）公司有具体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6）有公司住所。

## 4. 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以合普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规定。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2日，合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总额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

####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合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非现金资产更名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本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完税证明，合普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前身合普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合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

4、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 6、合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起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的权属和占用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公司的银行开户情况；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劳动合同》（抽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记录（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公司的业务”“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验的其他资料。

## （一）关于业务独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合普动力系由合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合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所有资产由合

普动力合法承继。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 关于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劳动人事制度、劳动合同（抽样）、社保缴费明细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抽样）、社保缴纳明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四) 关于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董事会下设有总经理、并在总经理下设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管理中心（下设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成本控制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聘任了相应岗位人员，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 关于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算；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清单、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六) 关于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事项或资料：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属于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资料；国有股东的国有产权登记资料；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等网站；访谈了部分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件、调查表，公司4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显平	43040319660703****	广东省佛山市	否
2	郭阳	43060319750616****	湖南省岳阳市	否
3	梁昌勇	52010319700930****	广东省佛山市	否
4	李凯	52020319751216****	广东省佛山市	否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上述4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于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4名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显平	3,666.00	70.50	净资产折股
2	郭阳	1,04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梁昌勇	364.00	7.00	净资产折股
4	李凯	130.00	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200.00	100.00	—

###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发起人协议》、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0850043），公司系由合普有限以其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合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公司系由合普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合普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 1、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9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显平	3,574.60	55.00
2	郭阳	1,018.20	15.66
3	中小企业基金	975.00	15.00
4	梁昌勇	356.40	5.48
5	盈信创投	292.5	4.50
6	李凯	127.30	1.96
7	泓鑫投资	65.00	1.00
8	济南晓泽	65.00	1.00
9	庄丽君	26.00	0.40
合计		6,500.00	100.00

#### 2、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显平	43040319660703****	广东省佛山市	否
2	郭阳	43060319750616****	湖南省岳阳市	否
3	梁昌勇	52010319700930****	广东省佛山市	否
4	李凯	52020319751216****	广东省佛山市	否
5	庄丽君	43072119770927****	湖南省安乡县	否

## (2) 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 ①中小企业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企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9,900.00	24.983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	5.0167	有限合伙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2,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扬州蓉创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b>	--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核查，中小企业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R228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25。

## ②盈信创投

企业名称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 202 写字楼 2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24365195T
法定代表人	张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有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信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95.00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根据盈信创投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信创投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其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各股东的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③济南晓泽

企业名称	济南晓泽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36 号 1 号楼 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306856397L
法定代表人	刘新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材料、厨卫用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酒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百货、印刷机械、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空调设备、轴承、阀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晓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新华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根据济南晓泽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晓泽所持公司股份受让自其关联方翔烽科技，济南晓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④泓鑫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33 号喜之郎大厦 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1419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永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泓鑫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李永军	4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李永良	3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李永魁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泓鑫投资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泓鑫投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其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四）公司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1、经核查，股东庄丽君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显平配偶的嫂子，

但双方在公司持股层面非一致行动关系。

2、经核查，泓鑫投资为中小企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目前持有中小企业基金 10%的基金份额，但双方在公司持股层面非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显平，理由如下：

#### **1、持股层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显平直接持有公司 3,574.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00%，能够控制公司 55.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报告期内始终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经营层面**

报告期内，李显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进行有效控制，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六) 现有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

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的人数计算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股东)
李显平	自然人	否	1
郭阳	自然人	否	1
中小企业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梁昌勇	自然人	否	1
盈信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否	1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股东)
李凯	自然人	否	1
泓鑫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
济南晓泽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庄丽君	自然人	否	1
合计			11

由上可知，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显平，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业务规则》第 1.10 条第（二）款规定，可直接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付款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协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访谈了相关股东。

### (一) 公司前身合普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1、2010年3月，合普有限设立

2010年3月3日，郭阳、李显平及何栢添签署《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3月8日，佛山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华鹏验字[2010]第02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8日止，收到股东郭阳、李显平及何栢添合计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0日，合普有限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820001859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普有限正式成立。

设立时，合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栢添	102.00	51.00	货币
2	李显平	60.00	30.00	货币
3	郭阳	38.00	1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2、2010年10月，合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8日，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何栢添将其持有的合普有限3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4万元）以64万元转让给李显平；(2) 何栢添将其持有的合普有限16.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3万元）以33万元转让给陈冬红；(3) 何栢添将其持有的合普有限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转让给梁昌勇；(4) 郭阳将其持有的合普有限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转让给梁昌勇；(5)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6) 根据以上决议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10 月 18 日，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10 月 29 日，合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显平	124.00	62.00	货币
2	郭阳	33.00	16.50	货币
3	陈冬红	33.00	16.50	货币
4	梁昌勇	10.00	5.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注释：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以下特别情况：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系股东之间关于公司经营理念不一致，何栢添拟退出合普有限，同时李显平、郭阳拟引进新股东陈冬红、梁昌勇；

(2) 在合普有限业务开展初期，因生产经营所需，合普有限曾向何栢添控制的佛山市南海区永恒电梯配件厂（以下简称“永恒电梯厂”）租赁生产车间与设备，同时永恒电梯厂向合普有限提供水电能源和部分生产物资。2010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合普有限使用上述物资价值约 115 万元，相关使用凭证已在何栢添退出时进行了详细核对，但由于时间久远原始资料已遗失；

(3) 为统一结清上述债权债务，经股东协商决定，由合普有限先行以永磁电机产品、现金两种方式分期向何栢添垫付股权转让款并清偿上述欠款（合计约 217 万元），再由合普有限自行与股东李显平、陈冬红、梁昌勇就垫付的股权转让款进行结算；

(4) 截至 2012 年 7 月，何栢添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02 万元，另外合普有限所欠物资款项 115 万元也已清偿完毕，股东李显平、陈冬红、梁昌勇以其各自对合普有限的借款债权抵偿了合普有限垫付的股权转让款，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3、2012 年 1 月，合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陈冬红将其持有的合普有限 11%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2 万元）以 22 万元转让给李显平；(2) 陈冬红将其持有的合普有限 3.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 万元）以 7 万元转让给郭阳；(3) 同意陈冬红持有的合普有限 2%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 万元）以 4 万元转让给梁昌勇；(4) 制订新章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1 月 16 日，合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显平	146.00	73.00	货币
2	郭阳	40.00	20.00	货币
3	梁昌勇	14.00	7.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注释：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以下特别情况：

(1) 陈冬红向李显平、郭阳和梁昌勇进行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合计为 273 万元，与工商登记约定的转让价格不一致；

(2) 陈冬红曾于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向合普有限累计出借款项 80 万元，用于合普有限经营使用，冲抵合普有限为其垫付的股权转让款 33 万元后，合普有限尚欠陈冬红 47 万元；

(2) 为统一结清上述债权债务，经股东协商决定，由合普有限先行以现金向陈冬红垫付股权转让款并清偿上述欠款（合计 320 万元），再由合普有限自行与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就垫付的股权转让款进行结算；

(3) 截至 2013 年 2 月，陈冬红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73 万元，另外合普有限剩余借款 47 万元也已清偿完毕，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以其各自对合普有限的借款债权抵偿了合普有限垫付的股权转让款，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4、2012年6月，合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6日，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李显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4万元，郭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梁昌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万元；(2)根据以上决议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6月12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2012年验资报告》（佛天验字[2012]JU-10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

2012年6月19日，合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显平	730.00	73.00	货币
2	郭阳	200.00	20.00	货币
3	梁昌勇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释：2012年7月，合普有限名称由“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5、2013年1月，合普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20日，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其中：李显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9万元，郭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梁昌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1万元，均以知识产权出资；(2)根据以上决议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11月18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东鹏评报字（2012）第A247号），对专利号ZL2010201735002、ZL2011200696594、ZL2011202782221、ZL2011201887565、ZL2011203733275共5项专利进行评估，

总评估值为 1,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验资报告》（佛众联验字（2012）第 54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全体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 1,3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已就出资专利办妥转让登记手续。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7 日，合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显平	1,679.00	73.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郭阳	460.00	20.00	货币、知识产权
3	梁昌勇	161.00	7.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2,300.00	100.00	—

注释：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以下特别情况：

(1) 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系为提高合普有限的资信实力，但股东当期并无充足资金实缴出资，遂将部分专利先转移至股东名下，再由股东以该等专利对公司进行增资，形成了股东出资瑕疵；

(2) 为了消除上述出资瑕疵，股东后续以 1,300 万元等额货币资金置换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具体详见本章节“6、2015 年 10 月，合普有限股东出资置换”相关内容。

## 6、2015 年 10 月，合普有限股东出资置换

2015 年 10 月 8 日，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李显平以货币出资 949 万元，郭阳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梁昌勇以货币出资 91 万元置换股东于 2013 年 1 月用以向公司增资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上述出资置换完成后，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仍由合普有限持有和使用，无需向上述

股东支付任何对价；（3）根据以上决议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0月1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向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置换原部分股权出资的专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40850019号），经审验，李显平、郭阳、梁昌勇于置换出资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

2015年10月27日，合普有限就上述股东出资置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出资置换完成后，合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显平	1,679.00	73.00	货币
2	郭阳	460.00	20.00	货币
3	梁昌勇	161.00	7.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 7、2016年3月，合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4日，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李显平将其持有的合普有限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7.5万元）以134.69万元转让给李凯；（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8日，李显平与李凯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3月28日，合普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显平	1,621.50	70.50	货币
2	郭阳	460.00	20.00	货币
3	梁昌勇	161.00	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李凯	57.50	2.50	货币
<b>合计</b>		<b>2,300.00</b>	<b>100.00</b>	—

## (二) 合普有限整体变更为合普动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16年6月6日，合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合普动力的股权演变

### 1、2016年7月，合普动力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基金以人民币7,5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975万股，星河博文、安林珊资产、铜陵精达、泓鑫投资、翔烽科技分别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65万股。

2016年7月2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085004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7日止，合普动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超出部分合计人民币8,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显平	3,666.00	56.40
2	郭阳	1,040.00	16.00
3	中小企业基金	975.00	15.00
4	梁昌勇	364.00	5.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李凯	130.00	2.00
6	星河博文	65.00	1.00
7	安林珊资产	65.00	1.00
8	翔烽科技	65.00	1.00
9	铜陵精达	65.00	1.00
10	泓鑫投资	65.00	1.00
<b>合 计</b>		<b>6,500.00</b>	<b>100.00</b>

注释：2016年8月，合普动力名称由“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2021年12月，合普动力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17日，翔烽科技与济南晓泽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因翔烽科技与济南晓泽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翔烽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份（对应65万股）以1元转让给济南晓泽。

2021年12月17日，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公证，并出具（2021）鲁济南泉城证经字第44889号《公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显平	3,666.00	56.40
2	郭阳	1,040.00	16.00
3	中小企业基金	975.00	15.00
4	梁昌勇	364.00	5.60
5	李凯	130.00	2.00
6	星河博文	65.00	1.00
7	安林珊资产	65.00	1.00
8	济南晓泽	65.00	1.00
9	铜陵精达	65.00	1.00
10	泓鑫投资	65.00	1.00
<b>合计</b>		<b>6,500.00</b>	<b>100.00</b>

### 3、2022年7月，合普动力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年6月28日，星河博文与广州正淳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星河博文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份（对应65万股）以500万元转让给广州正淳。

2022年6月28日，安林珊资产与薛绍波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安林珊资产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份（对应65万股）以500万元转让给薛绍波。

2022年6月28日，李显平与胡爱华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显平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份（对应65万股）以500万元转让给胡爱华。

2022年6月28日，李显平与庄丽君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显平将其持有公司0.4%的股份（对应26万股）以200万元转让给庄丽君。

2022年6月28日，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与李明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显平等四人将其合计持有公司0.5%的股份（对

应 32.5 万股) 以 250 万元转让给李明。

2022 年 7 月 8 日, 铜陵精达与陈学玲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铜陵精达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对应 65 万股)以 500 万元转让给陈学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显平	3,574.60	55.00
2	郭阳	1,018.20	15.66
3	梁昌勇	356.40	5.48
4	李凯	127.30	1.96
5	中小企业基金	975.00	15.00
6	广州正淳	65.00	1.00
7	薛绍波	65.00	1.00
8	陈学玲	65.00	1.00
9	胡爱华	65.00	1.00
10	泓鑫投资	65.00	1.00
11	济南晓泽	65.00	1.00
12	李明	32.50	0.50
13	庄丽君	26.00	0.40
合计		6,500.00	100.00

#### 4、2024 年 4 月, 合普动力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4 月 8 日, 广州正淳与盈信创投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广州正淳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对应 65 万股)以 530 万元转让给盈信创投。

2024 年 4 月 8 日, 薛绍波与盈信创投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薛绍波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对应 65 万股)以 530 万元转让给盈信创投。

2024年4月8日，陈学玲与盈信创投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陈学玲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份（对应65万股）以530万元转让给盈信创投。

2024年4月8日，李明与盈信创投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明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份（对应32.5万股）以265万元转让给盈信创投。

2024年4月9日，胡爱华与盈信创投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胡爱华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份（对应65万股）以530万元转让给盈信创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显平	3,574.60	55.00
2	郭阳	1,018.20	15.66
3	中小企业基金	975.00	15.00
4	梁昌勇	356.40	5.48
5	盈信创投	292.50	4.50
6	李凯	127.30	1.96
7	泓鑫投资	65.00	1.00
8	济南晓泽	65.00	1.00
9	庄丽君	26.00	0.40
合计		6,500.00	100.00

注释：经核查，盈信创投系肇庆市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合计实际控制股100%的国有企业，就本次投资合普动力事宜，盈信创投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 （四）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安排协议的履行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含补充协议）、支付凭证、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含部分历史股东）之间曾签署含有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其中部分协议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尚未触发或实际履行的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已全部合法终止（含附恢复条件的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1、含有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的签订情况

序号	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主体	含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含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	备注
1	中小企业基金、星河博文、安林珊资产、铜陵精达、泓鑫投资、翔烽科技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	2016年6月，签订《关于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第一条“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第二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三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八条“公司清算与补偿”	—
2	翔烽科技与济南晓泽	2021年12月，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条“保证”	该协议主要内容为济南晓泽受让取得翔烽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并承继取得《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特殊权利。
3	广州正淳与合普动力、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	2022年6月至7月，签订《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除签署日期不同外，协议内容相同）	第一条“股份回购约定”	除该协议特别约定外，广州正淳、薛绍波、陈学玲自2022年6月起承继取得《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特殊权利。
4	薛绍波与合普动力、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			
5	陈学玲与合普动力、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			
6	胡爱华与李显平	2022年6月，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第六条“特别事项”	—
7	庄丽君与李显平			
8	李明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	2022年6月，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第六条“特别事项”	—

序号	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主体	含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含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	备注
		议》		
9	盈信创投与合普动力、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	2024年4月，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第一条“股份回购约定”、第三条“特别事项”	—

## 2、含有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的履行情况

序号	含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特殊权利安排触发及履行情况
1	《补充协议一》	2022年6月，星河博文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以下简称“对赌责任人”）及公司签订《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补充协议》，确认： (1) 截至协议签订日，公司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触发《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 (2) 对赌责任人指定广州正淳受让星河博文所持公司股份； (3) 对赌责任人向星河博文支付股份回购补偿金227.27万元。
2	《补充协议一》	2022年6月，安林珊资产与对赌责任人及公司签订《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补充协议》，确认： (1) 截至协议签订日，公司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触发《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 (2) 对赌责任人指定薛绍波受让安林珊资产所持公司股份； (3) 对赌责任人向安林珊资产支付股份回购补偿金227.27万元。
3	《补充协议一》	2022年7月，铜陵精达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以下简称“对赌责任人”）及公司签订《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补充协议》，确认： (1) 截至协议签订日，公司未能在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触发《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 (2) 对赌责任人指定陈学玲受让铜陵精达所持公司股份； (3) 对赌责任人向铜陵精达支付股份回购补偿金227.27万元。
4	《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年4月，广州正淳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以下简称“对赌责任人”）及公司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退出补偿协议》，确认： (1) 对赌责任人指定盈信投资受让广州正淳所持公司股份； (2) 截至协议签订日，虽不存在触发广州正淳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但因广州正淳拟转让股份退出，对赌责任人自愿向广州正淳支付股东退出补偿金11.63万元。
5		2024年4月，薛绍波与对赌责任人及公司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退出补偿协议》，确认： (1) 对赌责任人指定盈信投资受让薛绍波所持公司股份；

序号	含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特殊权利安排触发及履行情况
6		<p>(2) 截至协议签订日，虽不存在触发薛绍波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但因薛绍波拟转让股份退出，对赌责任人自愿向薛绍波支付股东退出补偿金 11.84 万元。</p> <p>2024 年 4 月，陈学玲与对赌责任人及公司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退出补偿协议》，确认：</p> <p>(1) 对赌责任人指定盈信投资受让陈学玲所持公司股份；</p> <p>(2) 截至协议签订日，虽不存在触发陈学玲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但因陈学玲拟转让股份退出，对赌责任人自愿向陈学玲支付股东退出补偿金 10.95 万元。</p>
7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p>2024 年 4 月，胡爱华与李显平、公司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退出补偿协议》，确认：</p> <p>(1) 对赌责任人指定盈信投资受让胡爱华所持公司股份；</p> <p>(2) 截至协议签订日，虽不存在触发胡爱华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但因胡爱华拟转让股份退出，对赌责任人自愿向胡爱华支付股东退出补偿金 11.56 万元。</p>
8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p>2024 年 4 月，李明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以下简称“对赌责任人”）及公司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退出补偿协议》，确认：</p> <p>(1) 对赌责任人指定盈信投资受让李明所持公司股份；</p> <p>(2) 截至协议签订日，虽不存在触发李明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但因李明拟转让股份退出，对赌责任人自愿向李明支付股东退出补偿金 5.92 万元。</p>

### 3、含有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的终止

序号	含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的终止情况
1	《补充协议一》	<p>(1) 2021 年 12 月至 7 月，翔烽科技、星河博文、安林珊资产、铜陵精达先后转让各自所持公司股份退出，相应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全部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p> <p>(2) 2024 年 4 月，济南晓泽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以下简称“对赌责任人”）及公司签订《关于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确认：</p> <p>①《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第二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三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八条“公司清算与补偿”终止履行；</p> <p>②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沪深交所上市或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沪深交易所上市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经审核申请不通过的，则济南晓泽要求恢复执行上述终止的特殊权利安排；</p> <p>③若投资合同存在其他条款约定潜在导致对赌责任人向济南晓泽承担</p>

序号	含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的终止情况
		<p>经济责任、损害公众投资者权益、影响持续经营稳定性或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或该条款约定会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未来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沪深交易所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则该条款应当立即终止执行，且各方无需就此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或法律文件；</p> <p>④各方均严格履行已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p> <p>(3) 2024年6月，中小企业基金、泓鑫投资分别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签订《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确认：终止《补充协议一》的全部权利、义务。</p>
2	《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年4月，广州正淳、薛绍波、陈学玲先后转让各自所持公司股份退出，相应的特殊权利安排全部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4月，胡爱华转让所持公司股份退出，相应的特殊权利安排全部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4		<p>2024年4月，庄丽君与李显平签订《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确认：</p> <p>(1) 终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特别事项”，且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p> <p>(2) 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沪深交易所上市或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沪深交易所上市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经审核申请不通过的，则庄丽君有权要求恢复执行上述终止的特殊权利安排；</p> <p>(3) 若投资合同存在其他条款约定潜在导致李显平向庄丽君承担经济责任、损害公众投资者权益、影响持续经营稳定性或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或该条款约定会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未来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沪深交易所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则该条款应当立即终止执行，且各方无需就此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或法律文件；</p> <p>(4) 双方均严格履行已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p>
5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4月，李明转让所持公司股份退出，相应的特殊权利安排全部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6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p>2024年4月，盈信投资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及合普动力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确认：</p> <p>(1) 自公司提交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文件且该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该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约定”自动中止。</p> <p>(2) 若公司在2027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在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经审核申请不通过</p>

序号	含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的终止情况
		的，则立即回复执行该协议第一条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2、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投资者签署含有特殊权利安排协议中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已履行完毕或因相关投资人退出而终止，剩余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含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相关当事人就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终止均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的规范性要求。

##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通过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即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下同）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实地走访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主体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合普动力	公司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维修、改造：电动汽车电机、电动车辆电机、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电梯曳引机、驱动设备、传动设备、电梯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机械组件及其他零部件；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相关零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转让自有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许可的项目）；设备租赁；厂房租赁；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合普广东	全资子公司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驱动设备、传动设备、电梯安全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厂房出租；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合普动力提供包含端盖、机座、轮毂等零部件在内的委托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同时出租厂房宿舍给合普动力并收取租金。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过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合普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 2016/IS014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如下：电梯驱动设备（同步曳引机）、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1.1KW以上低压交流电机、控制器、动	ISCC23E0642 ROM	艾硕认证有限公司	2026.09.1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力总成的设计、制造、销售（需资质许可除外），减速箱的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	合普动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如下：电梯驱动设备（同步曳引机）、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1.1KW以上低压交流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的设计、制造、销售（需资质许可除外），减速箱的设计	ISCC22Q0501 R0M	艾硕认证有限公司	2025.09.20
3	合普动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驱动电机和 控制器的设计与制造 (3C 产品除外)	117125/A/000 1/SM/ZH	优克斯认 证（杭 州）有 限公 司	2025.08.24
4	合普动力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符合 DIN EN ISO/IEC 27001:2017 认证适用范围如下：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的制 造	1231066121 TMS	TUV SU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认证部	2025.10.31
5	合普动力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符合 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 认 证覆盖范围如下：电梯 驱动设备（同步曳引机）、电动汽车用驱动 电机、1.1KW以上低压 交流电机、控制器、动 力总成的设计、制造、 销售（需资质许可除 外），减速箱的设计所 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活动	ISCC22S0502 R0M	艾硕认证 有限公司	2025.09.20
6	合普动力	欧盟 CE 认证	Gearless Traction Machine (WTD1-B)	10.16.1139	欧洲检验 认证公司	2028.01.30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series) fulfill the standard of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18			
7	合普动力	欧盟 CE 认证	Braking Device as part of the Unintended Car Movement Protection Means [GZD-2(2×850Nm), GZD-2(2×1400Nm), GZD-2(2×2400Nm)] fulfill the standard of EN81-50:2020\EN81-20:2020	SCMB.0151	欧洲检验认证公司	2028.06.25
8	合普动力	欧盟 CE 认证	Braking Device as part of the Lift Ascending Car Overspeed Protection Means [GZD-2(2×850Nm), GZD-2(2×1400Nm), GZD-2(2×2400Nm)] fulfill the standard of EN81-50:2020\EN81-20:2020	SCMB.0152	欧洲检验认证公司	2028.06.25
9	合普动力	欧盟 CE 认证	Braking Device as part of the Lift Ascending Car Overspeed Protection Means and as part of the Unintended Car Movement Protection Means [GZD-2(2×850Nm), GZD-2(2×1400Nm), GZD-2(2×2400Nm)] fulfill the standard of EN81-50:2020\EN81-20:2020	SCME.0099	欧洲检验认证公司	2025.03.27
10	合普动力	欧盟 CE 认证	PM Gearless Traction Machine (WTD2-P series) fulfill the standard of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18	10.16.1677	欧洲检验认证公司	2028.12.18
11	合普动力	欧盟 CE 认证	Braking device as part of the Unintended Car Movement Protection	SCMC2.0694	欧洲检验认证公司	2025.01.0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UCMP) means and Ascending Car Overspeed Protection (ACOP) means [GZD-3 (2×700Nm)] fulfill the standard of EN81-50:2020\EN81-20:2020			
12	合普动力	欧盟 CE 认证	Braking device as part of the Unintended Car Movement Protection (UCMP) means and Ascending Car Overspeed Protection (ACOP) means.[GZD-3 (2×700Nm)] fulfill fulfill the standard of EN81-50:2020\EN81-20:2020	SCMB.0468	欧洲检验认证公司	2034.01.01
13	合普动力	欧盟 CE 认证	Braking device as part of the Unintended Car Movement Protection (UCMP) means and Ascending Car Overspeed Protection (ACOP) means [GZD-3 (2×1350Nm)] fulfill fulfill the standard of EN81-50:2020\EN81-20:2020	SCMC2.0695	欧洲检验认证公司	2025.01.01
14	合普动力	欧盟 CE 认证	Braking device as part of the Unintended Car Movement Protection (UCMP) means and Ascending Car Overspeed Protection (ACOP) means.[GZD-3 (2×1350Nm)] fulfill the standard of EN81-50:2020\EN81-20:2020	SCMB.0469	欧洲检验认证公司	2034.01.01
15	合普	美国 UL 认证	Three-phase	TU 72203187	莱茵（中	2025.1.3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动力		Asynchronous Motor (HPB25.4-4) fulfill the standard of UL 583:2012 R3.18		国)有限公司	
16	合普 动力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	02009344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 关	长期有效
17	合普 动力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	4412960819	中华人民 共和国肇 庆海关	长期有效
18	合普 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	GR202244008 279	广东省科 学技术 厅、广东 省财政 厅、国家 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 务局	2025.12.21
19	合普 动力	排污许可证	—	914412007740 20929W001Q	肇庆市生 态环境局	2028.04.23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上述经营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 （三）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 1、境外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境外销售

根据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外销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电梯曳引机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

定的禁止出口产品。公司已办理报关单位注册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越南、韩国、印度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未有明确规定和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832.33 万元和 2,950.43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04% 和 5.8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人民币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 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2、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08.84 万元、49,125.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3%、97.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该等经营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已经发生的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查询等方式方法，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

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显平。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显平未控制其他企业。

####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合普广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相关内容。

####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郭阳	郭阳持有公司 15.66% 的股份
中小企业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
梁昌勇	梁昌勇持有公司 5.48% 的股份

#### 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小菱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郭阳间接持有其 67.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豚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郭阳持有其 51% 的股权
湖南海豚家居产业链有限公司	海豚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其 66% 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海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郭阳持有其 6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优之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郭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今晨投资有限公司	郭阳持有其 97%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积家电梯（广东）有限公司	郭阳间接持有其 67.9% 的股权，并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佛山市永恒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郭阳间接持有其 67.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小菱电梯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郭阳间接持有其 67.9%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永恒电梯部件（东莞）有限公司	郭阳间接持有其 67.9%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惠州市永恒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郭阳间接持有其 67.9% 的股权

## 6、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庆担任其董事
博盛尚（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担任其董事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担任其董事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担任其董事
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担任其董事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担任其董事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凤崇担任其独立董事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凤崇担任其董事
东莞市富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玉明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广东富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玉明持有其 97% 的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8、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9、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佛山市德奥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李显平哥哥李辉的妻子万灵英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梁昌勇的妻子郭鹏持有其 10% 的股权
广州斯铂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兰凤崇的弟弟兰凤成持有其 99.97%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肖高峰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胡青春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许彬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黄新民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何自勇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曾担任其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北京光耀之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郭阳曾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并离任
上海峦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其 90% 的合伙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合普动力（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精达在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曾持股公司 1%，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铜陵精达曾通过其指定主体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690 万元，并已实际偿还。

## 11、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驰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郭阳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特而达五金有限公司	李显平的妻子程艳平的嫂子庄丽君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深圳巴斯巴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6,703.54	0.36%	—	—
合计	6,703.54	0.36%	—	—

注释：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巴”）为公司董事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产品为高压连接器、充电连接器、充电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少量高压连接器系公司正常生产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广东驰讯电梯 配件有限公司	281,619.47	0.17%	599,823.01	0.29%
合计	281,619.47	0.17%	599,823.01	0.29%

注释：广东驰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郭阳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梯部件的组装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电梯曳引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在不同时间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单价可能不同，公司向驰讯电梯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电梯曳引机的单价总体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02,210.96	2,938,628.10

## 4、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李显平	合普动力	《授信协议》 (757XY202 2029136)	20,000,000.00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李显平	合普动力	《授信额度合同》 ( (2023) 肇银综授额 字第 000006 号)	50,0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李显平	合普动力	《借款合同》 (440101202 10013450)	50,000,000.00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新增拆出金额	本期新增拆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数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7,134,500.00	0.00	201,000.00	7,335,500.00	0.00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拆出金额	本期新增 拆借利息	本期归还 金额	期末数
—	—	—	—	—	—
合计	7,134,500.00	0.00	201,000.00	7,335,500.00	0.00

注释：铜陵精达于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铜陵精达曾通过其指定主体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690 万元，该笔借款本息后由铜陵精达实际以股权转让款、股份回购补偿金、分红款向公司清偿完毕。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22.12.31 的 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	截至 2023.12.31 的 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广东驰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42,530.00	217,400.00	应收货款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 4、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5、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6、承诺函在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显平提供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显平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任何同业竞争行为。

###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显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等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面谈、实地调查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子公司自有不动产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档案及相关报建资料，并对不动产进行了实地走访；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录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行政处罚信息；查阅了专利权、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商标档案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结果；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了网上检索。

###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1 家，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合普广东

企业名称	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74020929W

注册地址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2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显平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驱动设备、传动设备、电梯安全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厂房出租；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普动力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二）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档案及相关报建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权，子公司合普广东拥有 8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0567 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6 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办公楼	3,040.10/ 45,782.80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 /自建	2056.06.29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2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68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宿舍2	1,631.55/ 45,782.80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	2056.06.29	抵押
3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69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厂房	9,817.57/ 45,782.8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	2056.06.29	抵押
4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70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电机装配车间、电工车间	7,331.55/ 45,782.8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	2056.06.29	抵押
5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71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车间4	720.00/ 45,782.8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	2056.06.29	抵押
6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73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机械车间	3,802.70/ 45,782.8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	2056.06.29	抵押
7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74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宿舍1	1,631.55/ 45,782.80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	2056.06.29	抵押
8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323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电机车间	20,301.49/ 45,782.8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	2056.06.28	抵押

经核查,合普广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210023287),约定以其持有的上述序号

1-8 的不动产权为合普动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合普广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序号 1-7 的不动产权抵押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序号 8 的不动产权抵押登记手续。

### （三）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租赁子公司合普广东自有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承租房产的情况。

### （四）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进行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商标权 15 项，子公司无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合普动力		7	8144912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	合普动力		12	11271578	2023.12.21 -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3	合普动力		7	11271582	2023.12.21 -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4	合普动力		7	11271584	2014.02.14 -2024.02.13	原始取得	无
5	合普动力		7	17059386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6	合普动力		7	17394061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7	合普动力		7	17394338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8	合普动力		7	17394385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合普动力	 合普智能 HEPU SMART	7	17394469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10	合普动力	<b>合普智能</b>	42	17394542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11	合普动力	<b>合普投资</b>	36	17394621	202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12	合普动力	<b>合普传媒</b>	38	17394731	202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合普动力	<b>合普传媒</b>	41	17394878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14	合普动力	<b>合普机器人</b>	7	31299231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5	合普动力	<b>HEPU ROBOT</b>	7	31308723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进行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共计 73 项，子公司无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合普动力	一种汽车电机空心轴	2016212850266	实用新型	2016.11.28	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2	合普动力	分瓣式定子铁芯的紧固结构	2017207732103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27.06.28	原始取得	无
3	合普动力	带绝缘骨架的组合定子	2018218753536	实用新型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4	合普动力	一种定子铁芯拼装结构	2018218928333	实用新型	2018.11.16	2028.11.15	原始取得	无
5	合普动力	一种自动绕线曳引机定子铁芯的改进结构	2018219667472	实用新型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6	合普	一种自动绕线	20182196	实用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动力	曳引机定子铁芯	67487	新型			取得	
7	合普动力	一种插槽拼接分瓣式结构铁芯	20182196 67491	实用新型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8	合普动力	一种带温度监控的块式制动器	20182179 35185	实用新型	2018.11.01	2028.10.31	原始取得	无
9	合普动力	带自动冷却功能的电梯曳引机	20182180 68430	实用新型	2018.11.05	2028.11.04	原始取得	无
10	合普动力	一种电动汽车用集成式动力驱动系统	20182188 06497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28.11.14	原始取得	无
11	合普动力	一种电机接线盒	20192033 17473	实用新型	2019.03.15	2029.03.14	原始取得	无
12	合普动力	一种分瓣式结构定子铁心的改进结构	20192033 18813	实用新型	2019.03.15	2029.03.14	原始取得	无
13	合普动力	一种电机水道的改进结构	20192035 98208	实用新型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4	合普动力	控制器与电动机水道连接结构	20192035 99395	实用新型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5	合普动力	电机减速箱集成的改进结构	20192038 37745	实用新型	2019.03.25	2029.03.24	原始取得	无
16	合普动力	无对重装置的曳引式电梯	20192001 86884	实用新型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17	合普动力	分瓣式定子铁芯的紧固定位的改进结构	20192033 18283	实用新型	2019.03.15	2029.03.14	原始取得	无
18	合普动力	一种外定子铁芯的改进结构	20192106 45059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29.07.08	原始取得	无
19	合普动力	一种具有人字形磁极的永磁转子	20192106 45519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29.07.08	原始取得	无
20	合普动力	一种带有错极结构的永磁转子	20192106 45538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29.07.08	原始取得	无
21	合普动力	一种分瓣式集中绕组永磁同	20192117 30735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9.07.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步曳引机定子						
22	合普动力	一种新能源电机水冷结构	201921523377X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9.09.11	原始取得	无
23	合普动力	一种带绝缘骨架的组合定子	2019221615127	实用新型	2019.12.05	2029.12.04	原始取得	无
24	合普动力	一种电机上带有轴承的前端盖部分的改进结构	2019221862730	实用新型	2019.12.09	2029.12.08	原始取得	无
25	合普动力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圆螺母锁紧装置	2019221993915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9.12.09	原始取得	无
26	合普动力	一种安装脉冲轮的电机转轴结构	2019222011073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9.12.09	原始取得	无
27	合普动力	一种永磁同步曳引机的磁环编码器结构	2019222551279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28	合普动力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多段错极结构	2019222566062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29	合普动力	一种分瓣式组合定子	201922299679X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原始取得	无
30	合普动力	一种一体轴式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结构	2019221993826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9.12.09	原始取得	无
31	合普动力	一种曳引机编码器座	2019222812828	实用新型	2019.12.18	2029.12.17	原始取得	无
32	合普动力	一种电机接线板结构	2019224753148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33	合普动力	一种水冷合装式电机壳体结构	2019224753152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34	合普动力	一种拼块组合定子	202020146992X	实用新型	2020.01.23	2030.01.22	原始取得	无
35	合普动力	一种快速组装的电机转子	2020203421728	实用新型	2020.03.18	2030.03.17	原始取得	无
36	合普动力	一种电机的电缆护线套	2020209554780	实用新型	2020.05.30	2030.05.29	原始取得	无
37	合普	一种拼块定子	20202075	实用	2020.05.10	2030.05.09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动力	的改进结构	83238	新型			取得	
38	合普动力	一种拼块定子的绝缘结构	2020207105128	实用新型	2020.05.04	2030.05.03	原始取得	无
39	合普动力	一种可多段斜极的永磁转子冲片	2020218122362	实用新型	2020.08.26	2030.08.25	原始取得	无
40	合普动力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转子冲片	2020218122396	实用新型	2020.08.26	2030.08.25	原始取得	无
41	合普动力	一种分瓣式定子铁芯的改进结构	2020220610932	实用新型	2020.09.19	2030.09.18	原始取得	无
42	合普动力	一种拼块组合定子的绝缘结构	2020226458040	实用新型	2020.11.16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43	合普动力	一种电机轴承润滑结构	202022270615X	实用新型	2020.10.13	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44	合普动力	一种定子绝缘支架的改进结构	202022675812X	实用新型	2020.11.18	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45	合普动力	一种电机花键润滑结构	2020222377472	实用新型	2020.10.10	2030.10.09	原始取得	无
46	合普动力	一种减速箱	2020222857910	实用新型	202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47	合普动力	一种用于车辆减速箱的差速器壳体	2020223137404	实用新型	2020.10.17	2030.10.16	原始取得	无
48	合普动力	一种用于车辆减速箱的差速器	2020223137565	实用新型	2020.10.17	2030.10.16	原始取得	无
49	合普动力	控制器与电动机水道连接的改进结构	2020226259441	实用新型	2020.11.13	2030.11.12	原始取得	无
50	合普动力	一种C型定子绝缘支架的改进结构	2020226758276	实用新型	2020.11.18	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51	合普动力	一种转子挡板	2020231886221	实用新型	2020.12.26	2030.12.25	原始取得	无
52	合普动力	一种分瓣定子线圈骨架的改进结构	202023077981X	实用新型	2020.12.20	2030.1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3	合普动力	一种低噪音内转子结构的拼块定子	2021213694251	实用新型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54	合普动力	表贴式永磁转子	2021213694622	实用新型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55	合普动力	低转矩脉动的拼块定子结构的内转子永磁电机	2020231483926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56	合普动力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电机控制器	2020219669371	实用新型	2020.09.10	2030.09.09	继受取得	无
57	合普动力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无人控制飞行器控制器	2020219678811	实用新型	2020.09.10	2030.09.09	继受取得	无
58	合普动力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动力总成控制器	2020219805840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30.09.10	继受取得	无
59	合普动力	一种具有紧急补电结构的混合动力控制器	2020220110857	实用新型	2020.09.15	2030.09.14	继受取得	无
60	合普动力	一种具有电压油量监控警报的混合动力控制器	2020220001775	实用新型	2020.09.14	2030.09.13	继受取得	无
61	合普动力	一种便于拆装的助力转向泵控制器	2020219796269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30.09.10	继受取得	无
62	合普动力	电缆护线套	2020302643238	外观设计	2020.05.30	2035.05.29	原始取得	无
63	合普动力	一种双推磁力器的减震装置	2010105906211	发明专利	2010.12.10	2030.12.09	继受取得	无
64	合普动力	一种带减速装置的永磁同步曳引机	2011102240716	发明专利	2011.08.05	2031.08.04	继受取得	无
65	合普动力	一种双支撑结构双推磁力器	2012101010497	发明专利	2012.04.09	2032.04.08	继受取得	无
66	合普动力	双气隙结构双推磁力器	201210101050X	发明专利	2012.04.09	2032.04.0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7	合普动力	一种永磁同步电动机转子	2014101877449	发明专利	2014.05.06	2034.05.05	继受取得	无
68	合普动力	一种分瓣组合定子	2018113171143	发明专利	2018.11.07	2038.11.06	原始取得	无
69	合普动力	一种块式制动器远程松闸装置	2020204915547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70	合普动力	一种带有行星减速机构的油泵电机	2023224145327	实用新型	2023.09.05	2033.09.04	原始取得	无
71	合普动力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转子结构	2023227656983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33.10.12	原始取得	无
72	合普动力	一种采用配重平衡的永磁转子	2023227656856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33.10.12	原始取得	无
73	合普动力	一种应用于电机定子的嵌入式扁线绕组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3118431824	发明专利	2023.12.28	2043.12.28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 微平台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合普动力	新能源电动车异步电机驱动软件 V1.0	2022SR0513146	2018.04.10	受让取得
2	合普动力	新能源电动车异步电机功能软件 V1.0	2022SR0513155	2018.04.10	受让取得
3	合普动力	新能源电动汽车 MCU	2022SR0513147	未发表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功能软件 V1.0			
4	合普动力	新能源电动汽车 MCU 性能软件 V1.0	2022SR051314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5	合普动力	新能源电动车交流感应电机控制器功能软件 V2.0	2022SR0513144	2018.06.15	受让取得
6	合普动力	新能源电动车交流感应电机控制器驱动软件 V2.0	2022SR0513150	2018.06.15	受让取得
7	合普动力	新能源永磁同步电机路谱试验软件 V1.0	2022SR051315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8	合普动力	旋转变压器精度检测软件 V1.0	2022SR0513160	未发表	受让取得
9	合普动力	ABZ+PWM 位置传感器自学习调零软件 V1.0	2022SR0513159	未发表	受让取得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1 项域名，子公司无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gd-hepu.com	2010.03.20	2027.03.20

注释：该项域名的注册所有人为公司曾用名“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鉴于公司已注册域名服务器设置在境外，不适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需要按照该规定办理域名备案手续。该域名未办理备案手续不违反前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域名的持有人虽仍为公司的曾用名，但办理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工程报建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生产设备、工具器具、车辆及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70,639,277.32元，该等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公司对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外，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合普广东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合普广东拥有的不动产权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租赁子公司合普广东自有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资料；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行政处罚信息；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与每年销售金额占前五大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核查，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零件采购合同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电梯曳引机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3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浙江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	采购合同书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电梯曳引机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协议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6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电梯曳引机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 2、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与每年采购金额占前五大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核查，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永磁体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3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4	广东顺德爱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定转子铁芯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硅钢	1,201.97
6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硅钢	583.78
7	宁波耐力誉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永磁体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8	佛山市同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硅钢	465.80
9	宁波市联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制动器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具体如

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757XY20210260 60	2021.08.10- 2022.08.09	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757XY20220291 36	2022.08.26- 2023.08.25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23)肇银综授额字第 000006 号	2023.04.11- 2024.03.21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借款合同	44010120210013 450	2021.12.27- 2024.12.26	借款金额 3,000 万元

####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普广东	合普动力	《授信协议》 (757XY20210260 60)	80,000,000.00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内。	抵押 担保
李显平	合普动力	《授信协议》 (757XY20220291 36)	20,000,000.00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人	被担保方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李显平	合普动力	《授信额度合同》 ((2023)肇银综授额字第000006号)	50,0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普广东	合普动力		150,000,000.00	合同未特别约定，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抵押担保
李显平	合普动力	《借款合同》 (44010120210013 450)	50,000,000.00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1,796,114.98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8,626,661.73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一) 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合普动力及其前身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资的情形。

合普动力及其前身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 4 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 **(二)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普深圳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依法注销。

###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自合普有限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与公司章程制定、修订相关的历次三会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

定审阅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

###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2022年8月4日，因公司股东变更，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附件《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四）》已于2022年8月11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4年6月4日，因公司股东变更，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附件《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五）》正在办理工商备案。

###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在本次挂牌后施行。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的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经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运行正常。

2、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秘书履职资料并经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董事会下设有总经理、并在总经理下设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质量中心、制造中心、管理中心（下设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成本控制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聘任了相应岗位人员，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李显平、郭阳、张庆、兰凤崇、张玉明，其中兰凤崇、张玉明为独立董事，李显平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袁文华、郭丹英、胡其林，其中郭丹英为职工代表监事，袁文华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显平，副总经理梁昌勇、卿雪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惠卿及财务总监陈舒球。

4、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

明、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显平、郭阳、张庆、肖高峰、胡青春。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显平、郭阳、张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兰凤崇、张玉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惠卿、卿雪莲、袁文华。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丹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袁文华、许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丹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因许彬辞任监事，同意选举胡其林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显平、副总经理梁昌勇。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显平为总经理，梁昌勇、何自勇、卿雪莲为副总经理，李惠卿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黄新民为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5日，黄新民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显平为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陈舒球为财务总监。

2024年5月23日，何自勇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 **(三) 公司的独立董事**

1、根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兰凤崇、张玉明提供调查表、资格证书、书面证明并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的有关政策文件和银行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一）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2019年12月2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44001328)，有效期三年。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2022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8279），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2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普广东、合普深圳属于小微企业, 适用该优惠政策。

### (三)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银行凭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2022 年度

单位: 元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1	合普动力	电动汽车用电机、减速器及控制器生产线技术改造	2,280,100.00	《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经管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的通知》(肇财工〔2022〕4 号)
2	合普动力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157,999.00	《关于下达肇庆市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肇财文〔2021〕110 号)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3	合普动力	一次性留工补助肇庆市	186,125.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 2、2023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1	合普动力	2023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电机及动力总成生产线技术改造	4,500,000.00	《关于下达肇庆市2023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的通知》(肇财工〔2023〕12号)
2	合普动力	1-10月累计进项税加计扣除当月实际抵减税额	566,211.7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
3	合普动力	11月累计进项税加计扣除当月实际抵减税额	1,487,479.9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

### (四) 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相关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备案；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实地走访；公司产品所适用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公司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一）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12 电动机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H3812 电动机制造”。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污染情形，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合普动力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电梯电机生产项目	肇高环函[2013]88 号	肇高环建[2015]91 号
2	合普广东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 20 万台、电梯电机 4 万台扩建项目	肇高环建[2016]16 号	肇高环建[2017]25 号（一期）、肇庆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 20 万台、电梯电机 4 万台扩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期）
3	合普广东	减速箱、控制器及动力总成扩建项目	肇高环建[2022]37号	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减速箱、控制器、及动力总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排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合普广东	91441200774020929W001Q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26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8.04.23

### 4、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以及资质认证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以及资质认证。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面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样）；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派遣人员明细表；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显平出具的书面说明。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人数	594	581
正式员工	551	529
实习生	7	4
劳务派遣员工	36	48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6.06%	8.26%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总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少量实习生的情形，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人才储备的需要，通过为相关专业的在校生提供实践机会，观察其实习期间的工作、学习能力，待毕业后择优录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正式员工人数	551		529	
缴纳人数	520	518	509	506
缴纳比例 (%)	94.37%	94.01%	96.22%	95.65%
未缴纳人数	31	33	20	23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或试用期未满	20	20	8
	退休返聘	11	11	12
	自愿放弃	—	2	3

注释 1：缴纳人数中不包含当月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当月离职的人员。

注释 2：缴纳比例=缴纳人数/正式员工人数。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显平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依法

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或下属企业。”

###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且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网站。

### （一）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

讼、仲裁案件，以下同理。

经核查，2023年9月13日，公司作为原告基于专利权纠纷起诉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赔偿公司经济损失1,000,000.00元及维权合理开支67,139.00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4年4月29日立案，案号为（2024）粤73知民初298号。该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主动提起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合普动力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并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普动力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3、合普动力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合普动力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杨凯

杨凯

经办律师: 陆森怡

陆森怡

签署日期:2014年6月24日